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 8. 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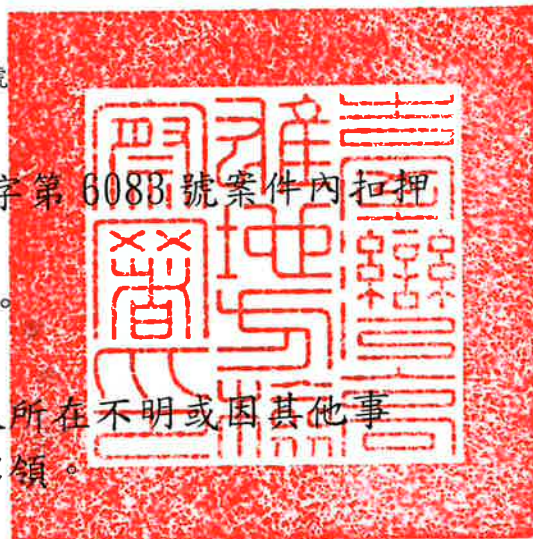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0 檢管 6083)字第 473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0 年度檢管字第 6083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存摺(郵局存摺 0101659065793 6)	1 本		張家祥	高雄市前金區、高 雄市小港區	113.5.20 催領
2	印章(楊進展印 章)	1 個		張家祥	高雄市前金區、高 雄市小港區	113.5.20 催領
3	存摺(土地銀行 存摺 036001113121)	1 本		張家祥	高雄市前金區、高 雄市小港區	113.5.20 催領
4	存摺(土地銀行 存摺 036005370404)	1 本		張家祥	高雄市前金區、高 雄市小港區	113.5.20 催領
5	存摺(土地銀行 存摺 036005557008)	1 本		張家祥	高雄市前金區、高 雄市小港區	113.5.20 催領
6	存摺(台新銀行 存摺 2067100001945 0)	1 本		張家祥	高雄市前金區、高 雄市小港區	113.5.20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筆記本)	1 本		張家祥	高雄市前金區、高雄 市小港區	113.5.20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

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